

To: panel_ajls@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Date: 01/23/2021 12:43AM

Subject: 發給 1 月 27 日司法及法律委員會作議程公開信函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張國鈞主席:

一批與黃馮律師行直接與間接受聘的僱員向本人和香港文職專業人員總會求助，追討欠薪及相關補償，並委託本人致函立法會公開他們的困難和訴求。該批僱員反映：

1, 儘管香港律師會根據法例和理事會議決接管律師行，導致律師行業務直接和即時結束。但是香港律師會及受委託的介入律師行，並沒有評估對員工的影響，更沒有履行責任，支接受影響員工，接管行動不單直接造成失去工作，更令他們陷入欠薪的難關。

2, 香港律師會的接管和介入，造成被查封的律師行業務中止，公司戶口被凍結，但卻任由員工面對毫無保障也毫不清晰的處境。有四條重大的問題，包括：

2.1, 宣佈接管是否等於全體員工即時被遣散，作出遣散和償付欠薪的責任屬哪一方？

2.2, 公司被接管、文件被封存、人員被趕走，沒有員工能取得人事資料，包括薪金、遣散費、未償付假期、代通知金或其他津貼或報銷資料，這如何和哪一方核算員工欠薪權益呢？

2.3, 如果被凍結的公司戶口有足夠存款支薪和償付對員工的補償，香港律師行會否盡快解凍付償呢？如果不會，員工應如何做呢？

2.4, 有關員工能得破欠基金的保障嗎？由於個案複雜兼且已被接管調查，可能法庭會擱置強制清盤的入稟。

3, 相比起法庭頒令臨時清盤令兼委任指定清盤人，該清盤人接管僱主，入場便作出清楚的遣散決定，以及稍後會清楚核算員工的欠薪項目和金額，也會發出無力支薪的聲明，以免員工消耗大半年時間入稟勞資審裁處。有時，臨時清盤人更在點算資產後，會根據"破產條例"向員工支付最多一萬八千元的員工優先債。因此，清盤人入場，員工處境清晰有支援，但律師行接管，員工卻尤如無主孤魂，生死無人問津也無人負責！

4, 大部分員工絕對是無辜的, 員工要求香港律師會、勞工處和法律援助處支援, 包括協助和確認員工的人事和薪金資料, 解凍公司戶口支薪, 如不解凍, 則清楚發出無力支薪聲明, 好讓員工盡快合資格申請破欠特惠金。

5, 我們初步估計有意求助而受影響員工人數逾五十人, 欠薪超過五百萬。律師會接管引發欠薪拖糧, 卻苦無支援, 徬徨無路, 年關將至, 無辜員工慘慘慘!

本人懇請 閣下能邀請上述部門和香港律師會, 作出回應, 本人並希望公開上述信件。

鄧家彪 上